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呂敏綺
電話：04-7531433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lukelly2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4079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修正條文（電子檔5個）(376470000A_114040793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07939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407939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40407939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_1140407939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，業經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13 15:01:27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4/10/13
1140003262　　有附件